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3 年 3 月 18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會主席)
馮仕耕先生	(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廖漢輝博士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李美容女士	
陳麗華女士	
關重礎先生	
陳志豪先生	
鄭恩寶女士	

缺席者：

黃靈新先生

秘書：

陳寶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伍槩廷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嚴妙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劉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

南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曾慧敏女士

青年藝術協會

副總監

郁恩霆先生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調解計劃主任

何佩珩女士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傳訊主任

黃偉彪先生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

盧秀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館長

參與議程二的
討論

參與議程六的
討論

參與議程七的
討論

參與議程八的
討論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黃靈新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議程一：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 21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記錄初稿

2. 未有委員提出任何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第七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

議程二：續議事項

(社區事務文件 11/2013 號)

檢討南區空置校舍的使用情況

3.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劉燕儀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4.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就前聖公會赤柱小學校舍出租予名為「赤柱藝展」的文化藝術團體作文化中心一事進行討論。會有委員指該校舍被用作舉辦與文化藝術無關的收費普拉提(pilates)訓練班，以及未有善用校舍及附設的球場。委員會通過於會後實地視察承租團體（赤柱藝展）使用該校舍作為藝術文化中心的情況。
5.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 2013 年 2 月 22 日聯同地政總署代表作察地視察，並聽取承租團體匯報藝術文化中心的運作情況。其後，麥謝巧玲女士於會前要求於是項議程討論以下動議：

「南區區議會堅決反對地政總署將第 SHX1154 號短期租約校舍再續約予現時承租人。為免重蹈覆轍，本會要求政府透過公平、公開、公正的機制重新分配該校舍，並於新租約內加入有效條款，確保承租人按其建議規劃營運及有效運用校舍，並於適當時段開放部份設

施予公眾使用。此外，本會要求有關部門定期突擊巡查承租人的營運情況，確保土地資源用得其所。」

6. 麥謝巧玲女士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1）介紹提出動議的原因。她表示於 2 月 22 日實地視察該校舍時，發現承租團體在使用校舍上有多項問題，包括走廊堆滿雜物，缺乏藝術氣息。據視察所得，承租人未有善用校舍，並將該校舍作私人住宅用途，所以她建議區議會通過上述動議，反對地政總署將第 SHX1154 號短期租約校舍再續約予現時承租人，並要求政府透過公平、公開、公正的機制重新分配該校舍。

7. 劉燕儀女士表示，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根據民政事務局（下稱「民政局」）給予的政策支持，將前聖公會赤柱小學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批租予「社區公益基金會」作非牟利文化中心用途，租期由 2007 年 2 月 1 日起計為期七年，將於 2014 年 1 月 31 日屆滿。地政處已接獲該基金會的續租申請。按既定程序，地政處已向民政局查詢是否支持該有關申請，並轉達南區區議會的意見及關注。民政局回應表示在處理「社區公益基金會」的續租申請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該基金會使用上述用地作文化用途的往績及未來的工作計劃，以及南區區議會和地區人士的意見。

8. 陳李佩英女士、區諾軒先生、羅健熙先生、張錫容女士、司馬文先生、鄭恩寶女士、陳富明先生 MH、朱立威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楊位款太平紳士 MH、關重礎先生及歐立成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有委員表示支持動議，並指校舍的走火通道被雜物阻塞，設施亦日久失修，存在安全的隱患。此外，曾收到居民投訴，指承租團體未有善用校舍；
- 有委員詢問地政處有否就區議會的質疑向承租團體索取資料，此外，承租團體有否違反租約條款；
- 多位委員表示，麥謝巧玲女士展示的相片只能證明承租團體管理不善，存在安全的隱患，但未有足夠證據證明該承租團體公器私用；
- 有委員詢問民政局有否派員出席實地視察；
- 有委員要求地政處提供一份列表，顯示位於南區的短期租約資

料，包括負責的政策局／署；

- 有委員表示不會支持是項動議，因委員會已於 2013 年 1 月 21 日通過類似動議，此外有關開放部分設施的條款未必適用於將來的租約；以及
- 多位委員認為民政局應該監察承租團體有否善用該校舍，對局方代表多次缺席會議表示遺憾。

9. 劉燕儀女士綜合回應表示，地政處只負責按程序批出校舍的租約，至於監察承租團體有否善用校舍作為藝術文化中心則應該由相關政策局，即民政局負責。除此之外，地政處負責監察租約的其他條款，包括承租團體有否違規加建等。地政處有委託承辦商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巡查，並在收到投訴後立即進行巡查。地政處的承辦商曾於 2010 年年中進行兩次巡查，並發現兩項違規事宜，包括違規停泊車輛以及加建簷篷，為此，地政處已按程序跟進。至於開辦收費普拉提班方面，民政局在徵詢香港演藝學院的意見後，認為非牟利藝術團體可使用校舍開辦收費課程，但收入必須用作營運該藝術中心。至於有委員要求地政處提供一份位於南區的短期租約列表，她表示會徵詢地政總署的意見，並跟進委員的要求。

10. 司馬文先生提醒委員，審計署曾於 2012 年發表報告闡釋政策局與地政總署在處理短期租約上的角色。他認為是次事件的爭論源於局方與署方權責不清，所以要求地政處提供資料，讓區議會監察所有位於南區的短期租約。

11. 區諾軒先生認為民政局在審批有關短期租約時未有重視區議會的意見，他認為審批短期租約應由區議會主導。

12. 柴文瀚先生認為現時審批短期租約的制度存在根本上的問題，政府應該檢討制度，並以公平公開公正的機制批出短期租約。

13. 主席請委員表決動議。

14. **動議在 15 票贊成**（朱慶虹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楊默博士、廖漢輝博士、朱立威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麥謝巧玲女士、楊位款太平紳士 MH、鄭恩寶女士、陳

麗華女士、陳志豪先生及李美容女士)、**零票反對及七票位委員棄權**(司馬文先生、關重礎先生、馮仕耕先生、歐立成先生、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及羅健熙先生)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15. 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以大比數通過動議，反對地政總署將第 SHX1154 號短期租約校舍續約予現時承租人，並要求政府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機制重新分配該校舍。此外，本會要求在新租約內加入有效條款，確保承租人按其建議規劃運用校舍，並於適當時段開放部分設施予公眾使用。另外，有關部門必須加強監察，確保土地資源用得其所。

16. 主席感謝劉燕儀女士出席會議。

(劉燕儀女士離開會場。)

香港賽馬會社區藝術雙年展 2013

17. 主席歡迎香港青年藝術協會(下稱「協會」)副總監曾慧敏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她簡介賽馬會社區藝術雙年展(下稱「雙年展」)薄扶林村部分的最新進展。

18. 曾慧敏女士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2)簡介雙年展的最新進展。

19. 關重礎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羅健熙先生、鄭恩寶女士、楊默博士、林啓暉先生 MH及麥謝巧玲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多位委員對計劃表示欣賞，認為計劃有助推廣民間藝術及本土文化的保育；以及
- 有委員建議協會加強宣傳，例如考慮於置富花園商場、社區中心、區議員辦事處等地點擺放展示板或宣傳資料

20. 曾慧敏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協會將於會後與秘書處聯絡，加強雙年展的宣傳。

(曾慧敏女士離開會場。)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21. 司馬文先生要求旅遊事務署跟進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其他部分，並盡快向區議會介紹下一期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計劃書。
22.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並請旅遊事務署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進展。

議程三： 獲撥款審核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事務文件 12/2013 號）**

23. 主席請未有出席第六次撥款審核小組的委員填妥置於案上的利益申報表，並交予秘書處存檔。利益申報的詳情載於附件。
24.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 14 份區議會撥款申請，包括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以粵曲為主的活動、推廣文化藝術活動、推廣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活動及推廣體育的活動，申請撥款總額為 345,346 元。撥款審核小組於 2013 年 3 月 4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上審批有關申請，其建議載於撥款審核小組第六次會議的撥款建議報告（參考資料）。
2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贊同撥款審核小組的建議，撥款 282,975 元予其中 13 份獲推薦的撥款申請。
26. 委員會通過撥款審核小組推薦的撥款申請。

議程四：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3-2014 年環保及衛生宣傳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13/2013 號）**

27. 主席表示，為提升市民的環保及衛生意識，多個地區非政府組織計劃於 2013 年 5 月至 12 月期間舉辦共五項活動，並希望向南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99,110 元。
28. 南區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工作小組已審核上述撥款申請並通過向委員會推薦全部五份申請。

2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贊同環境及衛生工作小組的建議，撥款 99,110 元支持五份申請。

30.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議程五：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設計「南區文學徑」互動媒體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程式
（社區事務文件 14/2013 號）

31. 林敏女士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3 年 1 月 17 日的會議上通過與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設計學院合作，由互動媒體（榮譽）文學士課程的同學為五個地標設計互動媒體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程式，並撥款 1 萬元作為初步經費。由於同學在設計有關程式及預備簡介時須涉及一定的開支，例如製作展示板、實地視察或採訪的車馬費等，課程講師建議為每位學生提供 750 元的津貼。為此，希望委員考慮增撥 3 萬元予此計劃。此外，理大設計學院邀請委員會代表出席於 4 月 8 日上午舉行的中期簡布會，就同學的初步設計提供意見。她請委員就代表人選發表意見。

32. 委員會通過增撥 3 萬元予上述計劃，並委派馮仕耕先生及羅健熙先生出席 4 月 8 日舉行的簡布會。

議程六：介紹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社區事務文件 15/2013 號）
（此項議程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提出）

33. 主席歡迎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下稱「調解中心」）傳訊主任何佩珩小姐及調解計劃主任郁恩霆先生出席會議。

34. 郁恩霆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簡介調解中心的背景、特色及服務範圍。

35. 朱慶虹太平紳士、區諾軒先生、楊默博士、朱立威先生及廖漢輝博

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有委員詢問，如調解的決議與政府監管機構的處分不一致，調解中心將如何處理差異；
- 有委員詢問調解中心會否處理有關保險或強積金的金融糾紛；
- 調解中心由政府提供成立費用及首三年的營運經費，有委員詢問三年後調解中心將如何籌集營運經費；
- 有委員詢問，調解中心認可調解員的資格為何；
- 有委員建議調解中心加強宣傳工作；以及
- 有委員詢問，如任何一方對仲裁的結果有異議，調解中心將如何處理。

36. 郁恩霆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查詢，內容簡錄如下：

- 調解中心曾接獲不少市民查詢有關保險的糾紛，一般而言，調解中心會處理涉及認可銀行的保險糾紛，亦會研究將來會否擴充服務；
- 調解中心的調解員必須屬於八大機構的成員，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仲裁師學會及特許和解中心。調解員必須接受由調解中心提供為期兩日的課程，並通過考試及累積一定的經驗，才可以成為認可調解員；
- 政府監管當局只會就有關金融機構是否違規作出決議，並不會就賠償金額定案；
- 受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所限，雙方不能就裁決提出上訴；
- 調解中心的營運經費在三年以後將由業界提供，但模式仍在商討當中；以及
- 調解中心希望區議會協助向市民推廣其服務。

37. 主席感謝兩位調解中心代表出席會議。

（何佩珩小姐及郁恩霆先生離開會場。）

議程七：檢討房屋署「展示及派遞宣傳品的措施」

(社區事務文件 16/2013 號)

(此項議程由羅健熙先生提出)

38. 主席歡迎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偉彪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39.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羅健熙先生提出，請羅健熙先生簡介議程。

40. 羅健熙先生表示，房屋署推出的「展示及派遞宣傳品的指引」含糊不清，經常引起申請人的爭議。他舉例指，曾經申請展示批評特首施政的宣傳品，但因有關言論不獲房屋署批准。他認為有關指引限制言論自由，扼殺反對聲音。

41. 黃偉彪先生表示，房屋署有責任為所有公屋居民提供一個安全、清潔和寧靜的環境，並以居民的利益為依歸。房屋署讓議員、居民團體或非政府機構在公共屋邨內展示宣傳品，目的是提供一個平台，向公屋居民發放以提供福利或服務為主的資訊。基於公共屋邨內可用作展示宣傳品的空間有限，房屋署自 1999 年已有一套清晰的指引讓屋邨辦事處執行，沿用至今。只要宣傳品屬資訊性，內容屬提供福利或服務及非牟利性質，當中不可含有違法、不雅、誹謗、影射及批評或指斥個人／團體的訊息，便可在屋邨內展示。此外，房屋署已實施一項加強管理的措施—凡宣傳品具有爭議性的內容，相關的屋邨辦事處須將有關申請轉交房屋署總部的房屋事務經理審批。如申請人不滿意審批結果，個案將交由總部的高層人員覆檢，以確保審批的準則一致。

42. 柴文翰先生、區諾軒先生、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有委員批評房屋署指引含糊不清，而且審批標準不一，同一份宣傳品在不同屋邨得到的審批結果並不相同；
- 有委員詢問房屋署會否在審批的過程引用範例，房屋署會否因為宣傳品印有特定字眼而否決申請；
- 有委員希望了解申請的覆核程序，以及負責覆檢職員的職位；以

及

- 有委員認為區議員有權就不公義的事情作出批評，該類批評有利社會發展，房屋署應該批准區議員在公共屋邨展示帶有合理批評的宣傳品。

43. 黃偉彪先生表示，爲了維持中立和公平，如果宣傳品含有批評個人或個別團體的訊息，房屋署不會批准有關申請。但一般而言，房屋署並不禁止展示批評政府政策的宣傳品，例如施政報告、財政預算案等。此外，如申請人士對結果有異議，可要求覆檢。房屋署職員在收到覆檢的要求後，會將有關申請提交房屋署總部處理，以確保審批標準一致

44. 柴文翰先生、區諾軒先生及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強烈批評房屋署的指引破壞香港的言論自由，認為個人與制度有着不可切割的關係，不可能在批評制度時避免指斥個別人士；以及
- 認為房屋署的審批標準在新政府上任後明顯收緊，例如呼籲市民參與六四、五一遊行的海報均不獲批准於屋邨內展示。

45. 黃偉彪先生表示不適宜在會議上評論個別申請，但申請人如對結果有異議，可向當區的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提出上訴，然後由房屋署跟進處理。

46. 主席感謝黃偉彪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黃偉彪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

（黃偉彪先生離開會場。）

議程八：加強棄置軍事設施的保育及介紹

（社區事務文件 17/2013 號）

（此項議程討論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47.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館長盧秀麗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48.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49. 柴文瀚先生表示，不少前軍事設施位於南區，但欠缺保育，未有獲善用作歷史教育，建議區議會參與保育及推廣該些設施，例如設置資訊板，以紀念有關的歷史事件。

50. 盧秀麗女士表示，在 2009 年 3 月 19 日古物諮詢委員會公布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中，位於南區的前軍事建築共有 35 項，在諮詢公眾後，再加入六項軍事建築於新項目名單內。此外，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已聘請顧問研究現有名單以外其他軍事遺蹟的文物價值，以便政府更了解其保育需要及制定更合適的保育方案。古諮會預計研究於 2014 年完成。她表示，根據其他地區設立文物徑的經驗，增設資料板需要有關區議會和政府部門的配合和支持。她舉例指，元朗區議會最近撥款設立錦田文物徑，古蹟辦樂意為區議會在推行相關計劃時提供協助。

51. 羅健熙先生、司馬文先生、區諾軒先生及柴文瀚先生提出查詢及意見，內容簡錄如下：

- 多位委員認為這些前軍事設施是香港市民的珍貴資產，建議古諮會加強宣傳，讓公眾認識它們背後的歷史；
- 有委員建議區議會稍後與古蹟辦合作研究於南區設立紀念碑、文物徑和歷史資訊板的可行性；
- 有委員建議區議會投放資源於南區進行文物探索研究，並自行訂立一個保育名單，以便更適切保育南區的歷史文物；以及
- 有委員詢問古諮會會否考慮於曾經發生重大歷史事件的軍事設施設立歷史資訊板。

52. 盧秀麗女士感謝多位委員的建議及關注，並表示古蹟辦與發展局屬下的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下稱「專員辦事處」）設有內部監察機制保護歷史建築。如有部門發現歷史建築物被破壞，有關部門須立即通報古蹟辦及專員辦事處，以便跟進。此外，所有新基建必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由古蹟辦評估工程會否對歷史建築造成影響。

—

53. 柴文瀚先生詢問區議會將如何跟進保育前軍事設施事宜。

54.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保育歷史建築的範疇廣闊，保育及維修建築應由有關業主負責，區議會只可協助宣傳有關建築或設施。如有關設施位於政府土地之內，區議會可考慮以地區小型工程的方式進行優化。

55. 司馬文先生表示，不少現有前軍事設施均位於政府土地內，區議會可以地區小型工程的方式進行優化。然而，由於區議會的資源有限，他詢問古諮會可會為區議會提供額外資源推行保育計劃。

56. 盧秀麗女士表示，現時維修資助計劃主要向已評級之私人歷史建築的業主提供資助，有關申請由發展局審批。就柴文瀚議員提及的黃泥涌峽道的文物徑，該徑是由加拿大領事館及其他相關部門推行，古蹟辦只提供技術支援。

57. 主席感謝盧秀麗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她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如委員擬就特定的前軍前設施的保育或宣傳提出建議，可另呈交議程討論。

（盧秀麗女士離開會場。）

議程九：其他事項

「商校家長計劃」

58. 委員備悉簡介會和工作坊的詳情。

2013-14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59. 委員會通過接受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提供予區議會 53,000 元的撥款，以籌辦各類地區康復服務的公眾教育活動。

2013-14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60. 委員會通過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提交獲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的兩份申請。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12-2013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活動計劃的財政報告
(截至 11.3.2013)**

(社區事務文件 10/2013 號)

6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62.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2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5 月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
利益申報詳情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1.	頌親恩敬老粵曲欣賞會	主辦機構: 紫荊匯藝軒	陳富明先生 MH	副會長
			李美容女士	活動執行人
2.	粵韻頌親恩敬老粵曲演唱會	主辦機構: 粵藝之星		
3.	第十一屆南區普通話比賽	主辦機構: 小北京普通話教育協會		
4.	群龍匯聚慶佛誕	主辦機構: 赤柱漁民娛樂會		
5.	「爸爸媽媽我愛您」填色創作比賽頒獎禮暨嘉年華	主辦機構: 香港南區婦女會	林玉珍女士 MH	主席
			楊默博士	顧問
			陳麗華女士	活動執行人
6.	南區海上安全推廣計劃	主辦機構: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林玉珍女士 MH	董事
			鄭恩寶女士	董事
			關重礎先生	董事
			楊默博士	會員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董事
		協辦機構: 海事處		
		協辦機構: 南區漁民活動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 MH	副主席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7.	「頌親恩·顯孝心」母親節晚會	主辦機構: 華富邨華裕樓互助委員會		
		合辦機構: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陳富明先生 MH	理事
			鄺恩寶女士	香港仔坊會總幹事
			麥謝巧玲女士	副理事長
		合辦機構: 香港南區婦女會	林玉珍女士	主席
			陳麗華女士	活動執行人
8.	2013 七一慶回歸坊眾同樂日	主辦機構: 春磡角馬坑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陳李佩英女士	理事長
		協辦機構: 石澳婦女會有限公司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9.	2013 年南區門球邀請賽	主辦機構: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關重礎先生	司庫
		合辦機構: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 南區門球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委員
			張錫容女士	委員
10.	2013 年南區空手道分齡邀請賽(13 歲以下)	主辦機構: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關重礎先生	司庫
		合辦機構: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 南區空手道會	張錫容女士	委員
11.	2013 年南區空手道分齡邀請賽(14 歲以上)	主辦機構: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張錫容女士	委員
		合辦機構: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 南區空手道會	關重礎先生	司庫
12.	2013 年南區越野賽	主辦機構: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張錫容女士	委員
		合辦機構:	關重礎先生	司庫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 南區長跑會負責統籌活動 工作委員會		
13.	2013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中國之夜音樂會	主辦機構: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林 啓 暉 先 生 MH	樂團總監
			林 玉 珍 女 士 MH	委員
			歐立成先生	秘書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樂團)
			張錫容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女士	委員
		協辦機構: 南區民政事務處		
14.	2013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仲夏交流音樂會	主辦機構: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林 啓 暉 先 生 MH	樂團總監
			林 玉 珍 女 士 MH	委員
			歐立成先生	秘書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樂團)
			張錫容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女士	委員
		協辦機構: 南區民政事務處		
15.	環保"義"	主辦機構: 東華三院鶴山學校		
16.	「小偵探，大發現」環保新知	主辦機構: 循道衛理田灣幼稚園幼兒園		
		協辦機構: 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服務中心		
17.	《綠·惜·好生活》	主辦機構: 明愛薄扶林社區發展計劃	關重礎先生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社會工作督導主任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18.	「環保」搞作	主辦機構: 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牧鄰中心		
19.	「愛·自然」環保教育計劃	主辦機構: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海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協辦機構: 香港南區官立小學		